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七學年度 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

記錄：吳靜茹

開會事由：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8.2.25(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陶金旺院長、黃義盛主任、邱建文主任、陳懷恩主任、王見銘委員、
劉茂陽委員、胡懷祖委員、鄭岫盈委員(請假)、吳庭育委員(請假)。

主 席：陶金旺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資訊工程學系專案教師具轉任專任教師資格案。

說明：

- 1.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作業流程」辦理，簽呈已奉核准，另第二條規定：專案教師滿二年，經評鑑通過且表現績優者，具備轉任專任教師資格。
- 2.夏師於106年08月到任，專案聘期至108年7月31日止服務滿兩年，申請轉任日前6個月開始作業，擬聘員額簽准後由系、院及教評會審議是否具有轉任資格，通過後辦理公開徵才程序。
- 3.本案業經資工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議(108.1.29)通過，申請教師之評鑑資料、績優事蹟表與相關佐證資料。

決議：1.經出席委員審查通過夏○賢專案副教授，具轉任專任教師資格。

2.請系所辦理後續徵才程序。

二、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細則」

說明：依108.1.18 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議決議，配合本校母法教師評鑑輔導施行細則無需送校教評會核備，故修訂本辦法第九條。

決議：本案通過，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細則」如附件。

三、提請審議，通案修訂本院教評會議之各項法規末條。

說明：

- 1.依秘書室通知(108.1.8)，通案修訂本校各項法規末條，惠請各單位自行檢視所管各項法規，並依說明二體例適時修正。
 - (1)本辦法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
 - (2)本要點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需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之法規彙整表如下：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1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 <u>施行</u> 。
2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	第四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 <u>施行</u> 。
3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細則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 <u>施行</u> 。

決議：1. 本案通過，各項法規修正後如附件。

2. 請各系自行檢視所規管之各項法規末條，並適時修正後送學院通案修訂。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

100年3月28日 99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9日 99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2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與學生輔導）之品質，落實教師評鑑後之追蹤輔導與再評鑑機制，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與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輔導原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第二條 專任教師未通過評鑑者，由院長瞭解其各評鑑項目之情形以及遭遇之困難，依該專任教師之需要，指定本院曾獲教學傑出、研究績優、特優導師之優良教師，併同系所主管擔任同儕輔導教師，進行教學、研究與服務（與學生輔導）等方面之專案諮詢及提供改進建議。

第三條 受輔導之專任教師應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後二個月內，在同儕輔導教師之協助下提出改善計畫至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內容應包含：

- 一、改善項目。
- 二、實施作為。
- 三、規劃進程。
- 四、所需資源。
- 五、預期成效。

第四條 教學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亦應主動參與校內外規劃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與活動。

第五條 研究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應主動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與教育訓練，另由同儕輔導教師協助其加入相關研究團隊，以合作方式提升其研究績效。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未臻理想之教師，除向同儕輔導教師請益以及自我砥礪外，亦應主動配合教學或行政單位規劃之服務性工作與學生輔導精進措施。

第七條 教師於追蹤輔導期間，本院應編列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並優先協助其取得校內各項資源與補助，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計畫」及本院「設備費保留款之支用原則」等。

第八條 本輔導措施實施期程以一學期為限，必要時得視輔導成效展延之。

第九條 本措施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96.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3.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3.14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9.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2.25 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績優研究獎，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獎助一次以上。

二、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三、近五年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10點以上，包括：

1. 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1點；若刊登於SCI 類期刊論文，其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每件以2點計算；若刊登於SCI 類期刊論文，其ISI 排名為該領域前10%者，且名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則每件以3點計算；若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人數平分，申請人近三年內期刊論文點數須達5點以上。

3. 專利：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際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為2點。

4.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0.5點，上限為3點。

四、申請時之年度未獲得「科技部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獎項。

第三條 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行政院科技部工程處所訂之「科技部工程司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工程司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

第四條 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 或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

102年7月1日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3日 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年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訂定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六至八條規定之基本門檻者，始得提出申請，評選項目依評鑑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分別核計，積點核計原則如下：

教學面

1. 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每次 2 點；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次 1 點；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每次 0.5 點。
2. 擔任本院高教深耕推動小組執行長，每年 0.5 點。
3. 擔任本院、系課程委員會、學分學程之召集人，每年 0.5 點。
4. 以全英語教授課程，每門 0.25 點。
5. 獲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年度累計總額達 60 萬(含)以上，每年 1 點。

研究面

1.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 2 點。
2. 獲得本校研究績優獎勵，每次 2 點。
3. 獲得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每次 1 點。
4. 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每年 1 點。
5. 獲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年度累計總額達 40 萬（含）以上，每年 1 點。

服務面

1. 擔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或院系所主管（含副院長）服務滿一年 2 點；擔任本校二級單位主管或碩專班班主任服務滿一年 1 點。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則取積點最多者計算。
2. 獲得本校特優導師，每次 1.5 點；獲本校優良導師，每次 0.75 點。
3. 校務基金年度募款金額累計達 10 萬以上，每年 1 點。
4. 協助招生事項(如大學博覽會、高中職招生宣傳)，並經本校核可登記者，每次 0.25 點，至多 2 點。

第三條 本院薦報免予評鑑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10%為限，評選以總積點排序為原則，若總積點相同，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票選評定之。

第四條 本原則經院教評會通過，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細則

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3月 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7月 1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2年 7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 7月23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 3月1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10月31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11月1日 10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 11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 2月 25日 107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二、三、五款情形者，得免予評鑑。
-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者，得依本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提請免予評鑑，其薦報人數至多以本院教師人數 10% 為限。
- 第四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評鑑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系院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類，教學比重佔40-60%、研究佔20-40%、輔導與服務佔20-40%，且三類加總為 100%。
- 第六條 評量標準（含基本門檻與各類分項成績）之採計與配分方式，由院教評會另行訂定，並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期間，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不在校情形者，俟返校服務後之次學年度起，併計其前後未受評鑑之服務年資，接受評鑑。
- 依統一評鑑年度期程，新進教師及扣除因上開原因年資後年資未滿五年時，得選擇參加該次或下次評鑑期程，惟如選擇該次期程參加評鑑，服務年資至少滿一年，其評量項目、標準及配分應比例調整。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各系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複審：根據各系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九條 本院教師於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類評鑑達標準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唯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到職滿八年未完成升等，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應視同評鑑不通過。

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條 本細則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